

#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文件

中建材联结发〔2017〕111号

## 关于印发《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的精神，推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回归“推荐制”，根据国家奖励办公室最新发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会修订了《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现将《暂行办法》发布，请有关单位按照新的《暂行办法》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暂行办法》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附件

#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建材行业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有关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的精神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细则、国家奖励工作办公室《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建材行业科技奖励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奖励办）认定的具备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资质单位之一，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种奖项有：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3、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由申报改为提名。提名坚持优中选优，每年按国家奖励办公室公开发布提名工作通知要求，开展提名、遴选建材行业的优秀项目，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结构调整与发展部负责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具体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口联系国家奖励办；

（二）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提出优秀项目目录；



(三)组织专家评审、遴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四)汇总专家评审结果和提名建议，报主管会领导审核后，提请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领导小组审批，并报送提名项目；

(五)组织并参加获提名项目的材料编制、国家奖答辩等工作；

(六)其它日常工作。

第六条 依据当年国家奖励办下达的提名通知，结合拟提名项目的专业范围，从建材行业专家库中遴选专家，报主管会领导审批后，组成当年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专家评审组。

第七条 将专家评审组遴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建议结果报主管会领导审核，提出当年各奖种的提名项目名单和备选项目名单，在有关媒体和网站进行公示。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将推荐参加当年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 第三章 提名项目条件

第八条 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当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

第九条 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是近年获得或当年获评的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项目；亦可是近年或当年获评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其他社会力量奖或省部级一、二等奖且经过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技术鉴定评估的项目。

第十条 当年已通过其它渠道提名的项目(人)，不在本办法提名之列。

第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提名。

## 第四章 提名评审与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每年提名一次。按照国家奖励办当年下达的奖种、时限，遴选提名项目。

第十三条 提名项目的遴选采取会议评审方式，根据项目完成单位(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专家评审组成员议定。

第十四条 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近年通过国家奖专业组网评的项目和获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项目。遴选结果按优先程度排序。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当年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员，不得作为专家评审组成员。

第十六条 对当年各奖种的提名项目和备选项目名单的异议处理，在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规定进行。

##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对提供虚假数据和材料的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将撤销提名，并在三年内不再推荐其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十八条 对因提供材料不实、不当，造成国家奖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暂停其提名资格一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根据国家奖励办相关规定的调整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结构调整与发展部负责解释。原《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暂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自动废止。